114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 主席： 余正麗科長

肆、 出（列）席者：（如簽到表）　　紀錄：郭懿葶

伍、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備查。

陸、 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無。

柒、 衛生局工作報告：如書面會議資料。

捌、 提案討論

提 案 一

案　　由：有關長照居家復能為長照 3.0 未來 PAC 急性後期照護居家模式展望壯大之必要條件，但目前桃園市內居家復能機構因案量不多生存困難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）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高雄市是少數制度性推動長照居家復能的縣市之一。謝彥緯說明，市府明訂照顧與專業服務經費比例為 7：3，並將「專業服務核定率」納入 A 單位評鑑，要求 85%以上新案須搭配專業介入，帶動 2024 年 C 碼使用人次突破 2.2 萬，占全國四分之一。

二、相較其他縣市，桃市衛生局的確在長照有深耕努力中，希望能再加強桃市之「專業服務核定率」，並將「專業服務核定率」納入 A 單位評鑑以利健康市民。

單位建議：制度性推動長照居家復能，並將「專業服務核定率」納入 A 單位評鑑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一、有關「專業服務核定率」納入 A 單位評鑑一事，本局已於本市 114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實地考核指標 5-3-1 訂有「專業服務(C 碼)派案情形」作為年度受評單位評分標準。

二、上開實地考核指標已公告於本局長照服務網「社區式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」頁面，另單位亦可於網站「社區式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派案情形專區」查詢每月 C 碼派案情形。

三、本局照專及 A 單位共訪時，持續積極向案家說明並鼓勵使用專業服務，以提升個案自我照顧能力延緩失能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衛生局將加強向民眾宣導，以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的認知。

二、有關補助首次使用專業服務部分負擔及出院準備轉銜之個案，請衛生局分析 C 碼的核定率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三、鼓勵 A 個管師、B 單位治療師及個案家屬共訪合作，以釐清服務碼開啟的階段和服務介入方式，提升專業服務使用率。

提 案 二

案　　由：有關 PAC 與復能模式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瑞之盟營養機構)

說　　明：想了解本市如何結合及推動長照 3.0 之 PAC 與長照復能關聯性。

單位建議：交流分享現行 PAC 與復能，各單位的想法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一、長照 3.0 擬擴大服務對象，納入住院 PAC 民眾並放寬年齡限制，研議規劃中介機構作為回歸社區前暫時停泊的場域，成為提供復健、復能的住宿空間，填補 PAC 到長照服務間的空窗期。

二、衛福部尚未公告 115 年長照 3.0 計畫細節，待中央公告後，本

局將公告服務單位知悉。

決　　議：建議衛生局邀請有 PAC 團隊之醫院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等相關專業人員，安排經驗分享及交流討論，以因應未來長照 3.0 服務對象擴大。

提 案 三

案　　由：有關異常通報流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暖陽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暖陽居家長照機構)

說　　明：本市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訂定《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》，異常事件處理通報分為下列階段：

初報：由第一線發現事件之人員(單位)即時完成，並依時效以電話及簡訊通報至照管中心，同步於系統登錄。

請釋示第一線發現事件人員（單位）如何以簡訊通報至照管中心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一、依「桃園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」初報時效，以電聯及簡訊方式進行第 1 次通報照管中心，衛生局於知悉起同步通知社會局，若個案因服務單位造成之異常事件已擬定改善策略，可視情形同步結報。

二、在此「簡訊方式」係指可用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)進行通報，以具即時性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B 單位初步通報路徑由第一線服務人員在時效內以電聯及簡訊等方式（例如：通訊軟體 LINE）通知 A 單位，再由 A 單位於 1 小時內通報給照管中心。

二、照管中心接獲初步通報後，由該事件權責主管機關（衛生局或社會局）向服務單位確認，並由單位於 24 小時內提交「異常事件通報單」，完成通報作業。

玖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